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全区检察系统制服采购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检察春秋服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199.59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394.32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检察冬服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9199.59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394.32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8 月 23 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

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：工业。

四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全区检察系统制服**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检察春秋服布料**,属于**工业**行业;制造商为**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**180**人,营业收入为**1199308.14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2257847.96**万元,属于**小微企业**;

2. **检察冬服布料**,属于**工业**行业;制造商为**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**180**人,营业收入为**1199308.14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2257847.96**万元,属于**小微企业**;

3. **检察夏裤布料**,属于**工业**行业;制造商为**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**180**人,营业收入为**1199308.14**万元,资产总额为**2257847.96**万元,属于**小微企业**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8月23日

注: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:工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全区检察系统制服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检察夏服短袖衬衫布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检察内穿衬衫布料（白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11.5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

日期：2022年8月23日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全区检察系统制服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常服、冬执勤服、春秋执勤服、长袖制式衬衣、内穿衬衣、夏执勤服、单裤(裙)、夏作训服、多功能服、圆领长袖T恤、圆领短袖T恤、毛衣(V领)、毛衣(圆领)、单皮鞋、作训鞋、毛皮鞋、内腰带、外腰带、皮手套、警礼服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994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04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檐凉帽/女凉帽、警便帽、布面羊剪绒帽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市回乐制帽厂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领带、皮手套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福建省莆田远航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6人，营业收入为9368.8323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6.5254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领带夹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鑫美证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6897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5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盛世隆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3日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：工业。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全区检察系统制服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检察领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5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浙江金萨克服饰皮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3日



注：1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：工业。